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

ZHONGGUOLISHI
BIDUZHISHIQUANSHU



中国戏剧出版社

书

一 支长歌悠远涤荡
一部历史荣辱悲歌现古今。
—支长歌悠远涤荡随流水
一部历史荣辱悲歌现古今。
—支长歌悠远涤荡随流水
一部历史荣辱悲歌现古今。
—支长歌悠远涤荡随流水
一部历史荣辱悲歌现古今。

—支长歌悠远涤荡随流水
一部历史荣辱悲歌现古今。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全书

蔡 磊 编著

(二十二)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全书/蔡磊主编.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104 - 02609 - 9

I. 中… II. 蔡… III. 中国 - 历史 - 通俗读物 IV. 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5507 号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全书

责任编辑: 万晓咏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 - 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 - 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73.25

字 数: 37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104 - 02609 - 9

定 价: 952.00 元 (全 33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第九章 清代历史卷

清代历史纪事

刘裕后《大江滂书》案	(2745)
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案	(2747)
李雍和之狱	(2753)
王寂元案	(2757)
柴世进投送逆帖案	(2759)
并非文人士子的文字狱	(2761)
王道定之案	(2765)
严譖案	(2770)
王锡侯《字贯》案	(2773)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	(2778)
穷困潦倒者的文字狱	(2785)
科举场上的条陈案	(2787)
拦舆献策的吴英之狱	(2788)
苏四十三起义	(2794)
李永和、蓝朝鼎起义	(2798)
田五起义	(2805)
髡残石溪	(2806)
八大山人	(2811)
石涛	(2817)

扬州八家	(2824)
四大徽班进京	(2827)
乾嘉学派考据大师戴震	(2829)
嘉庆皇帝遇刺案	(2832)
击败廓尔喀	(2837)
《钦定西藏章程》	(2840)
马戛尔尼来华	(2843)
乾隆惩治贪官	(2846)
清代中叶白莲教农民大起义	(2849)
“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2851)
天理教起义	(2853)
天理教起义攻入皇宫案	(2856)
平定张格尔	(2860)
桐城派之兴衰	(2863)
避席畏闻文字狱	(2867)
从《病梅馆记》说起	(2870)
早年林则徐	(2874)

刘裕后《大江滂书》案

父死非命，悲伤成疾

刘裕后，山西太原府兴县人，平素以行医为业。其父刘永俭，弟刘发后均靠在黄河上运放木筏营生。乾隆三年（1738年）九月，刘永俭父子二人从大青山运筏至山西保德州天子桥河时，天降暴雨，洪水滔滔，木筏被冲散，刘永俭落水身亡。刘裕后闻知噩耗，悲痛万分，风雨兼程赶到出事地点，并想尽办法沿河打捞父尸，但结果，几天几夜一无所获。刘裕后昼夜啼哭，不思饮食，哀伤过度，遂致疯迷之症，时发时愈。由于对亡父的思念始终萦绕在脑际，他开始寻找一种寄托，一种永久的纪念死者的方式，他很快找到了，这就是著书传世。

冒名投递《大江滂书》

刘裕后在其父死后不久，一面继续行医，一面埋头于书斋，兢兢业业，笔走龙蛇，花费十余年心血，竟一手写成书词十六本，起名为《大江滂书》以表其父身沉大江、涕泗滂沱之意。为了让《大江滂书》传之后世，刘裕后决定投献官府。

乾隆二十年五月初七日，刘裕后携带《大江滂书》前往保德州行医，适逢山西学政蒋元益在保德州主持科举考试。机会难得！刘裕后决定投书学政，求其代奏，并奢望得些赏赍。由于担心自己的著述不被接受，刘裕后便冒充堂弟监生刘立后，于十四日晚前往学政下榻处投递，刚进入州学院辕门，便被巡查兵役拿获，交送署保德州知州张镇审问，张得知其献书情事后，即将《大江滂书》送给学政阅看，蒋元益看过其书，觉得“不但语多不解，且有狂悖之处，不胜骇异！”遂马上委员将献书人及所献之书送解省城，交山西巡抚恒文审理。

恒文闻报后，因此系文字之案，不等案犯及其所献之书送达即具折奏明皇上，同时，考虑到投献者撰写书词十余载，家中必有底稿，保

不准还有悖逆书籍收藏，所以急令太原府同知杨籀驰赴兴县刘立后家搜查，并搞清刘是否监生，平日有无行踪诡秘处。

杨籀奉命来到兴县后可傻了眼：刘立后的确是位监生，可好端端地呆在家里，《大江滂书》一无所知。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又冒出一个刘立后？

经过反复的盘问和查询，杨籀最后才搞清：献书者乃是刘立后的堂兄刘裕后，并从刘裕后家搜到了《大江滂书》的底稿。刘裕后的乡邻、族长还告诉杨籀，刘裕后有疯迷之症，其冒名献书之事无人知晓。

弄清了事情真相以后，杨籀带着《大江滂书》的底稿和刘立后等一千人证返回省城交差去了。

“难容光天化日之下”

刘裕后和《大江滂书》被送解到省城后，恒文先是费了一番功夫对十六本《大江滂书》详阅细勘，结果，竟找出悖逆语句一百二十六条之多。接着，他又督同布、按两司会审，逐条讯问刘裕后。刘形神恍惚，供答多牵强附会，更有答非所问，甚至根本不能作出解释者。厉声斥责，但知磕头如捣蒜，疯迷显然。

但是，恒文并不敢因刘裕后疯癫而免治其罪，因为皇上曾经在乾隆十六年和十八年处死过“造作逆词”的疯子王肇基和丁文彬，所以，他在奏折里要先对《大江滂书》愤慨一番，说刘裕后于书内，或自比圣贤仙佛，或称颂其父祖，僭拟帝王，甚至有讥讽朝廷之语，“悖逆猖狂，不法已极，实难容于光天化日之下。”接着，笔锋一转说明事实，刘裕后因父死非命，悲伤过度，遂患疯迷之症，妄作狂悖不经之书，自行呈献，希得赏赉。视此情状，宜宽大处理，免于凌迟，请旨：即于市曹杖毙，以申国宪。其堂弟刘立后，胞弟刘发后，子演召审不知情，均应免罪。

乾隆接到恒文的奏折后，心里大概很不是滋味：刚刚杖毙了王肇基，凌迟了丁文彬，又来了一个刘裕后，这些疯汉怎么回事？偏偏在文字上与朝廷过不去！连续不断地处死疯汉，未免太残酷太荒唐了，所

以乾隆只批了三个字“知道了”，此案就这样没了下文。

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案

彭家屏据实陈奏，乾隆帝左右为难

彭家屏，河南夏邑人，康熙六十年（1721年）进士，从刑部司官一直做到布政使。雍正年间，他依附于皇帝的宠臣李卫，乾隆即位后，他时常借机攻击李卫的政敌，大学士鄂尔泰。乾隆对此非常反感，认为彭简直是李卫的一条走狗。乾隆二十年（1755年），皇上召彭家屏进京面询政事，江苏布政使一职的遗缺由他人顶补。为官多年的彭家屏心里很明白乾隆的用意，因而以病告归，返回原籍河南夏邑县养老去了。

乾隆二十一年秋，苏、鲁、豫三省毗邻地区发生了特大水灾，灾民啼饥号寒，流离失所，一片凄凉景象。

第二年初春，乾隆皇帝第二次下江南。途经鲁南，苏北地区时，特别破例给被灾州县增加数月的赈济。然而，水灾最重的豫西各县却没有普沾恩泽，这倒不是皇帝不经过那里而有所疏忽，而是河南巡抚图勒炳阿未将严重灾情如实禀明乾隆。

豫西一带民情汹汹，有些侠肝义胆之人开始暗中串连，准备在皇上南巡过境时遮道诉苦。不少乡绅也对州县衙门颇有怨言，希望皇上能了解真情，解民于倒悬。作为豫西夏邑县人的彭家屏决心乘觐见南巡皇帝之机，剖切陈情，为故乡做件好事。

一月下旬，彭家屏以在籍二品大员的身份前往山东接驾，恰逢皇上询问地方情形，彭家屏就如实地讲了豫西夏邑、商邱、虞城、永城四县的灾情，而以夏邑为最重。灾民卖儿鬻女，四处逃荒，甚至欲有铤而走险者，巡抚图勒炳阿隐匿灾情，实有不可推御之责。

乾隆听了彭家屏的陈奏心中颇为不快，这一是因为他对臣子揭露太平盛世下的弊窦有一种本能的反感；二是他对彭家屏存有偏见，认

为彭身为缙绅，有心邀誉乡里，难免言之过甚。但由于没有查清事情真伪，乾隆不便发作。

过了两天，图勒炳阿前来朝见，乾隆问询豫西灾情，这位巡抚矢口否认夏邑等县有灾。乾隆帝就让图勒炳阿带着彭家屏前往豫西实地查访，表示要公正处理他们之间的互讦一事。

不久，乾隆皇帝便了解了实情。圣驾行抵济宁时，河东河道总督张师载全面奏报去秋水灾，特别提到“惟夏邑被灾独重”。张师载品行朴实，与彭家屏又素无瓜葛，他的话乾隆是相信的。而河南巡抚图勒炳阿对此一无所知，二月初他把勘查结果稟明乾隆，依然隐瞒实情，他说，去年雨水确实过多，但高粱仍有九分收成，豆谷小有减产，不过二、三、四分不等。如今只要开仓平粜，便无需救济。乾隆明白他在说谎，但自己又偏偏愿意听这些粉饰之语，思虑再三，最后于图勒炳阿的奏折上朱批：“你终不免有文过之意。今后须改过，再如此则不恕矣。”一番温和的申斥后，乾隆又让他查明受灾地亩，给赈一月。然而事后，图勒炳阿及其下属并未切实照旨办事以安抚嗷嗷待哺的饥民，致使日后波澜再起。

四月初，乾隆结束南巡，北归途中又深入访查了苏北桃源、宿迁、邳州、睢宁等州县。所到之处，灾民成群结队，个个蓬头垢面，衣不遮体。这样以来，乾隆总算对灾情有了一点直接的感受。联想到与苏北毗邻的豫西各县，那里的百姓恐怕亦难免饥寒流落之苦。为了确知实情，乾隆命随行的步军统领衙门员外郎观音保微服前往，密行勘查。乾隆的大队人马则继续由苏北向鲁南进发。四月七日，忽见有人跪在御道旁，高举呈状。经讯问是河南夏邑县百姓张钦和艾鹤年，要向皇上告发本县知县孙默办赈不实。乾隆帝闻听很不高兴，既然已命河南巡抚加赈一月，刁民为何还敢作无厌之求？于是下令将张、艾二人解交图勒炳阿审办。两天后，乾隆行抵邹县，又有夏邑人刘元德告御状。刘称，很多至贫之户并未得到赈济，有些胥吏竟狼狈为奸，侵吞赈粮。刘请求撤换县令孙默，另举贤而爱民之人为父母官。接连出现的遮道

呈控，令乾隆肝火大动，而告御状的都是夏邑人这一事实又让乾隆疑心顿起：是否有人背后唆使？如果有，很可能就是彭家屏。审问刘元德的结果，得知暗中主使，商议控词，给与路费的确有其人，但不是彭家屏，而是本县生员段昌绪和武生刘震东。乾隆特命侍卫成林将刘元德押交河南巡抚严审深究。与此同时，降旨让夏邑等县百姓静候赈邮，不得借端妄控。乾隆在谕旨中还打了一个比喻，让愚民明白他们是不能控告地方官的，即使后者有错失，也要等其上司查办，他说：“州县乃民之父母，以子民而讦其父母，朕岂听一面之词，开挟制之风？譬如祖虽爱其孙，必不使其恃恩而抗其父。此等刁风断不可长！”好一个封建家长的统治术！孙子决不能向祖父控告父亲，既使父亲暴虐也一样，否则就要以“刁民”论处，交父亲审办。为了大家庭的稳固，权利必须服从伦理。父亲的行为只能由祖父来审查。

四月十八日，圣驾驻跸德州行宫。观音保风尘仆仆地由豫西赶回向皇上报告密访的所见所闻：夏邑等县连年受灾，去秋大水，有如雪上加霜，灾民惨状令人不忍卒睹。观音保办事很精，他在夏邑买了两个小孩，总共用钱不到五百文。两张卖身契恭呈御览，作为他微服访察所作结论的有力证据。

在铁的事实面前，乾隆帝有点左右为难：姑息图勒炳阿、孙默等人，势必造成吏治废弛，于国本不利；而严惩图勒炳阿之辈，又会助长百姓不服地方官长，动辄越级上控的刁风，于统治秩序的危害更为严重。经过翻来覆去的思考、权衡，乾隆帝最后决定官民双方各打五十大板。四月十八日当天乾隆降旨将图勒炳阿革职，发往乌里雅苏台军营效力赎罪；夏邑、永城两知县亦革职拿问，以为隐匿灾情者戒！同时通谕夏邑等县的百姓：巡抚、知县的革职，并不因有彭家屏之奏，亦不因一二刁民遮道呈控。彭家屏令就近回家，以后不得以乡绅干预公务，刘元德、段昌绪、刘震东交山东巡抚从严究办。事情至此应该进入了局了，然而，事态的发展却偏不如人意。

起获反清檄文，形势急转直下

四月二十日，遵旨押解刘元德前往河南的侍卫成林急匆匆赶回奏报，情势急剧逆转。原来，成林等人于四月十六日抵夏邑县后，马上传讯段昌绪，段拒不到官，知县孙默亲赴段家搜拿，在段昌绪的卧室内起获吴三桂反清檄文的抄本。康熙十二年（1673年）以吴三桂为首的三藩之乱爆发，吴以明朝遗臣的口吻传檄四方，声讨满清篡居中原，实施暴政的种种罪行。时隔八十余年，段昌绪仍传抄收藏这一反清檄文，仅此一端就足以证明他唆使别人去皇上面前告御状乃属别有用心。乾隆听了成林的陈奏，又仔细审阅了查抄来的吴三桂反清檄文，只见段昌绪在下面一段文字下密加圈点，深表赞赏：“彼夷君无道，奸邪高张，道义之儒，释处下僚，斗筲之辈，咸居要职，君昏臣暗，彗星流陨，大怨于上，山岳崩裂，地怒于下。”由此可见，段昌绪与吴三桂檄文产生了思想共鸣。乾隆感到夏邑县的闹赈背景复杂。巡抚、知县讳灾不报，办赈不力固然激起了民情骚动，但严重的是，某些包藏祸心的人则借此煽起了闹赈抗官，遮道呈控的政治对抗行为。凭着丰富的统治经验，乾隆决定马上调整策略，把打击对象集中到已经暴露和尚未暴露的政治异己势力上来，对工作有错失的地方官则要加以保护，只有这样，方能震慑蠢蠢欲动的黎民，稳定统治秩序。

从上述考虑出发，乾隆立即降旨：图勒炳阿不必革职，仍留河南巡抚之任，因为“缉邪之功大，讳灾之罪小”；夏邑县知县“能查出此书，尚属能办事之员”，与永城各县一并不必革职拿问，各自仍留原位；直隶总督方观承驰赴河南，会同河南巡抚追查段昌绪“伪檄”抄自何处，穷究审办。此外，乾隆还莫名其妙地命方观承会同图勒炳阿前往彭家屏家搜查是否也有“伪檄”。他的理由是：“段昌绪既有此书，传抄何自？此外必尚有收存，即彭家屏恐亦不能保其必无”。从这些言辞的背后不难看出，乾隆深疑彭家屏与段昌绪乃一丘之貉，都是从汉人反满的立场出发借地方官的失误来煽动乡民间闹事。而段、彭相比，彭的影响

力当然远远超过段，所以乾隆更重视彭。离开德州后，乾隆又陆续颁发谕旨，命彭家屏进京听候讯问，并派出三泰、苏勒德作为钦差大臣驰赴夏邑彭家，严密查抄一切书籍文字。

“目无君上，为人类中所不可容”

乾隆皇帝于四月二十六日回到北京，第二天即召见九卿科道，彭家屏以戴罪之身亦奉谕参加。乾隆首先向大臣们介绍了此次风波迭起的南巡过程，夸耀自己体恤灾民，爱养百姓的一番圣意，以及在处理图勒炳阿、彭家屏、孙默等人时秉正公允的态度。接下来，便开始质问彭家屏：

问：朕为恩待你呢？还不是恩待你？”

答：“皇上大公，非为臣一人。”

很清楚，彭家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皇帝从江山社稷出发，对任何一位臣子都无私情。这话若在别的场合，自然没有问题。但此时出于彭家屏之口，便使乾隆认为他心怀抵触，毫不感恩，所以质问的语气也就越来越严厉：

问：“你家必定藏有伪檄，如能自首，尚可开一线之路。”

答：“吴三桂伪檄，实未寓目。”

问：“即便如引，你家也必定收藏与伪檄相类的诋毁悖逆之书？”

这次彭家屏支吾了半天才回答：“臣家原有明末野史数种，存留未烧，但臣确实不曾阅看。”

乾隆追问：“既然说未看，你如何知道其不当存留？天下岂有只见一书之名目，而就能了解其为何种书吗？家有藏书，当然难以遍阅，但既已知道为不当存留之书，而又故为藏匿，是诚何心？”

在咄咄逼人的词锋下，彭家屏惟有频频叩首，自认有罪。据他供称，家藏的明末野史有《潞河纪闻》、《日本乞师记》、《预变纪略》、《酌中志》、《南迁录》等等。乾隆随即降旨：彭家屏革职拿问，俟方观承等查奏到日，审明按律治罪。

方观承的奏折到了,但他并没有像乾隆所期望的那样把彭家屏收藏伪檄及明末野史的事查个水落石出。奏折里说,刘元德供称其呈词曾给彭家屏之侄彭型看过。由此推断,彭家屏已属知情。乾隆认为,方观承没有详究逆书实迹,却专以刘元德控告一事来定彭家屏之罪,乃是轻重倒置。特命军机大臣传谕方观承,不必为刘元德一案纠缠,要把查办重点放在收藏逆书上,并寄去彭家屏所供明末野史书目,令方观承逐一详查具奏。

其实,方观承自奉旨赴豫查办彭案以后,一直很卖力。他曾数次亲往彭家搜查,但却查不出“伪檄”,就连内容稍有忌讳的书籍也不见一本,无奈才以主使刘元德呈控一节请旨定彭家屏之罪。乾隆皇帝的新旨送到后,方观承立即将彭家屏之子彭传笏等人隔离看守,分别审讯,明示他们所追各书都是彭家屏在京亲供,如再坚执不认,即当照律缘坐,立行正法。几经严鞫,彭传笏终于招供:四月十六日他得知本县生员段昌绪家查出逆书,遂连夜查阅家中藏书,见有明末野史等抄本,恐有违碍,概行焚毁。当时家父在外,不知此事。方观承立即拟折奏报,乾隆帝传令将彭传笏等押解来京,交部严审。

六月六日,经军机大臣、九卿、科道会审,彭家屏拟斩。乾隆帝谕:“彭家屏本应斩决,但所藏之书,既经烧毁,罪疑惟轻,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彭传笏亦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彭家财产除酌留赡养家口外,分赏当地贫民。

彭家父子被判重刑的原因是他们收藏明末野史,那么,彭家的几本明末野史果真是大逆不道之书吗?事实上,《日本乞师记》、《酌中志》、《南迁录》等书或记明末事,或记南明弘光朝事,对清人绝无诋毁之词。至于《豫变纪略》写的是所谓“闯贼之祸”,即李自成起义军在河南之事,更与清人无关。虽然,彭家屏所藏的上述书籍被烧毁了,但它们在当时并不难找到。可乾隆皇帝没有调阅这些书籍,只是凭空臆断其中必有“诋毁悖逆之词”,甚至还说彭家屏极有可能作了敌视清人的

“批阅评点”，这就更冤枉彭家屏了。因为彭家屏曾于乾隆八年为《豫变纪略》写过一篇序文，其中有：“叹当时之丧乱，幸今日之太平”等语，足以证明他是忠于清廷的。乾隆皇帝在没有物证的情况下重治彭家屏，其用心昭然，这就是要杀一儆百，震慑汉族臣民。如此以来，彭家屏的冤狱还不能最终了结。

七月，河南巡抚图勒炳阿为置彭家屏于死地，奏称他曾刊刻了名为《大彭统记》的族谱，内容“甚属狂悖”，这就为乾隆杀彭提供了借口。乾隆认为《大彭统记》的问题非常严重：彭家屏说“大彭”得姓之始，本于黄帝，其意何在？以《大彭统记》命名，这“大彭”与历朝国号如“大明”、“大清”等有什么区别？该族谱遇本朝皇帝御名皆不缺笔，“其心实不可问”！最后，彭家屏被赐令即刻自尽。

彭家屏被冤杀了，段昌绪也被斩首了，但他们的死却给家乡带来了某些意想不到的恩惠：夏邑等四县历年旧欠钱粮银谷一并豁免；本年应征地丁钱粮亦予免除；官府派员通盘筹划根治夏邑等县历年受灾之源；彭案了结后，立即调图勒炳阿进京，体面地解除了他的巡抚职务；夏邑、永城两知县不知体恤百姓，依旧革职拿问。

一潭死水激起的几轮微澜就这样渐渐平息下来。但乾隆皇帝在处死了彭家屏之后却没有感到宽慰，留存于民间的明末野史引起了他的高度警觉，他要筹划一种良策将所有可能碍于清廷统治的书籍统统销毁。

李雍和之狱

告苦乞怜

江西省吉安府泰和县有位读书人，为了申诉自己数年来的困苦与委屈，乞求官府帮助，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六月间，趁学政按临吉安府主持科举考试之机，将三纸呈词悄悄放入学政行李内，由此引发了又一起家破人亡的文字狱。

这位儒生名叫李雍和，原名李必亨。读书几十载，连个秀才都没有考中。然而，这位老先生倒也想得开，不但不因此感到难堪，反而在穷极无聊之际常常以读书人自居，口出狂言，毫不在乎亲戚、邻居的白眼。乾隆十七年，李必亨抛妻舍子，出外谋生，飘流于四川各州县算命度日。由于单身往来，又无行李，所以常常受到地方官吏的盘问稽查，他只有一次又一次地忍气吞声、不厌其烦地为自己剖白。

测字算命，终究难于糊口，困苦潦倒之中李必亨想出了一个赚钱的高招：每到一地就访问地方富绅姓名，官府所在，然后撰写呈词，渲染自身的穷困与可怜，请求对方资助他旅费以便回籍。呈词或者递入官府，或者送入士绅家，或者粘贴于街市。就这样，边算命边告苦乞怜，历时一年多，也没有感动一位绅士或者官府。乾隆十九年，李必亨游荡到简州龙泉驿，被当地巡检拿住盘问并解送州府。知州先检查了他携带的字纸，发现均是测字算命的东西或告苦乞怜的呈词，审问李后又觉得其言语象个疯子，于是留下他所带的字纸，给了些盘费，将他递解回籍。

回到家乡后，李必亨依然想靠告苦乞怜得些钱财度日，所以又跑到吉安府知府王铭宗处求助，王没有接受他的呈词，李便贴之于知府衙门前。数月之后，李仍旧难于安分，再次跑到代理知府庐陵县知县周作哲处叫苦，周把他当成了疯子，在留下其呈词备案后，即命人将他解回泰和县原籍管束。

屡屡告苦求助，却屡屡受到冷遇，甚至被当成疯子，失望与怨恨之余，李必亨不再往官府跑了，而是重操测字算命的旧业，后来又靠在本村祠堂教孩子们认字维持生计。然而，告苦乞怜未得帮助的往事却始终让他耿耿于怀，全没了科考上的大度。乾隆二十五年七月的一天，李必亨不知因为什么事触动了哪根神经，又想起了辛酸的旧事，羞辱与愤怒交织在胸中，他再也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挥笔写就一纸冤单，历述自身的困顿与冤屈，发泄久积心头的牢骚和愤慨，行文中有怨天、怨孔子，指责乘舆的话，谈及君父直称“尔”“汝”，这在当时简直是大逆

不道。冤单写好后，李必亨无意投递官府，便将之暂时收存起来。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吉安府的科考之期来临了，李必亨很清楚自己在官绅心目中形象，为了避免被排除在科场之外，他改名李雍和前去应考。临行前，他又一次萌发了顺便告苦求助的念头，也许学政大人能够可怜他治下的学子。于是，他又写了两纸状词连同去年七月份写的那份冤单一起带往吉安。在应考的几天内，李寻机将呈词偷偷地放入学政的行李内。

立功心切的学政

学政谢溶生回到省城后，发现行李内放着三纸呈词，一纸是冤单，两纸是状词。阅罢内容，谢一则以惊，一则以喜。惊的是竟有人如此大胆，造作逆词，潜投学政；喜的是，这一下可有了向皇上报功请赏的机会。

按照清朝官制，学政发现逆词要案，可以直接拟折上奏，同时也要知会地方督抚合力查办。谢溶生好不容易碰上一件逆词案，生怕被别人抢了功，所以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暂不通知巡抚，直接饬令吉安知府火速搜查李家，捉拿李雍和；二是，在说明李雍和潜递呈词，情词悖谬的同时，将有悖逆文字的冤单牢牢抓在手上，只将告苦乞怜的两纸状词发送吉安知府。

吉安知府王铭宗接到学政的饬令后，立即带人前往李家将李雍和锁拿并起获呈词四纸。接着，王一面及时向学政报告情况，一面又将案情禀明巡抚衙门，并附上抄录的呈词数纸。护理江西巡抚汤聘与同僚反复研阅李的呈状，发现均为告苦乞怜之语，并无悖逆之处。求教学政的结果，得知李还有冤单一纸，内有怨天、怨孔子、指斥乘舆等文字。汤聘要取阅逆词，谢溶生则以此事正在拟折上奏，冤单亦须进呈御览，不便给看为由拒绝拿出。

汤聘心里很清楚，学政是怕别人抢功，他又不好发作，所以便飞饬吉安知府将案犯迅速押至巡抚衙门审问。

大堂之上,李雍和供称,在学政行李内共潜置三纸呈词,其中呈状二纸,冤单一纸。汤聘等随即命其据实默写冤单,结果并无悖逆之语。

第二天,学政谢溶生传令吉安、南昌两知府前往学署会审李雍和,并将李的逆词拿给两知府阅看。两知府发现这份冤单与李昨日默写者迥不相符。学政逐条讯问,李供认不讳。审完后,两知府赶紧前往巡抚衙门稟报。汤聘闻知,随即复审李雍和。这次,李再也蒙混不下去了,只好老实招认,学政所持的冤单系其一时糊涂乱写而成。

至此,李雍和之罪已经昭然,汤聘立刻拟折奏报皇上。学政谢溶生岂能落在汤聘之后,他早已用五百里紧急驰奏的方式递折到京了。

乾隆看到谢溶生的奏折后,连降两道圣谕,对江西、四川等省的地方官吏大加申斥,在他看来,像李雍和这样一个造作逆词的重犯曾在许多州、县屡递呈词,地方官或视之为疯癫,或含混了事,致使其逍遥法外至今,倘若没有谢溶生稟报,李还不知要猖狂到几何。

另一方面,聪明的乾隆也意识到,谢溶生遇逆词重案未与抚臣合折上奏,而是打破常规自行奏闻且动用限行五百里紧急驰奏递折进京,意在抢功,“汲汲据为己有”。如此居心行事,地方官员怎能和衷共济,于是,乾隆又传旨申饬谢溶生。

等乾隆接到汤聘的奏折后,获悉谢溶生为缴功不仅自行拟折上奏,而且在办案过程中竟存掣肘之心,不与抚臣合作,这实在有碍官场风气,因而立刻降旨,说谢溶生“居心行事,任私戾谬”,著交部议处。同时命汤聘严审李雍和,定拟其罪,并查明当年受理过李呈词的地方官为何姑息养奸,不绳之以法。

最后,李雍和被凌迟处死并枭首示众,其弟李大有无辜受累,被判斩监侯,秋后处决。李雍和之妻胡氏及其幼子、幼侄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家产没官。

因此案受到牵连的江西、四川两省的地方官多数免议,因为李雍和当年在各地投递的呈词并无悖逆语言,只是告苦求助而已,惟泰和县知县和吉安府知府因为对李这种被递解回籍、交保管束的人,不加